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政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某楼东侧部分及室外停车场加固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6人,营业收入为601215.814318万元,资产总额为71883.5323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公章或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树强 (签字或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08日